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就[編纂]已付及將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項下的規定向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華邦融資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可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的權利)。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根據[編纂]的權益及義務以及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編纂]由公眾持有。